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1月10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，实际出席监事4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近日，公司监事叶郁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书面申请辞去监事职务，叶郁文先生自2020年11月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同意增补陈玮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，任期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11日

附：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陈玮女士，42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注册会计师，现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高级副经理、副处长。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（高级审计员）；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，华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财务、人事经理）；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，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财务经理）；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，中国信达重庆分公司（业务四处经理）；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，中国信达重庆分公司（计财处经理）；2017年3月至今，中国信达重庆分公司（副处长，主持工作）。

陈玮女士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